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 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	美亚保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11,386,114 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5 楼 501B、503、504、3 楼 303B 单元
成立时间	1992 年，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为第一家在上海获准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企业；1995 年，广州分公司获准成立；1999 年，佛山支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先后获准成立。2007 年 7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美国美亚保险公司在中国的分公司改建为在中国注册的全资附属子公司—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改建工作全部完成。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含深圳市）、江苏省、浙江省
法定代表人	郑艺
客服和投诉电话	400-820-885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8,078,379	335,511,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4,507,720	183,119,279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54,133,958	38,255,162
应收保费		225,355,004	156,576,492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262,852,905	159,649,93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2,384,216	86,232,28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03,369,415	725,137,82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保户质押贷款		-	-
定期存款		1,063,855,600	860,443,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63,000	4,83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2,370,000	120,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9,540,658	26,926,421
无形资产		14,241,305	27,628,683
独立账户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23,417	65,785,997
其他资产		48,907,006	73,418,108
资产总计		2,764,582,583	2,863,818,626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拆入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预收保费		334,995	472,2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3,345,538	41,049,957
应付分保账款		203,277,270	124,087,507
应付职工薪酬		117,218,624	92,925,418
应交税费		16,169,037	7,327,589
应付赔付款		9,762,986	2,475,749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4,649,384	354,422,0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694,983,319	1,070,080,914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9,279,960	406,302,149
负债合计		1,759,021,113	2,099,143,6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11,386,114	601,036,114
资本公积		1,559,266	1,559,26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9,549	(167,146)
盈余公积		35,430,608	35,430,608
一般风险准备		29,970,376	29,970,376
未分配利润		27,195,557	96,845,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561,470	764,675,0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4,582,583	2,863,818,626

(二)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2,985,265	1,058,874,317
已赚保费		1,204,187,726	1,009,838,001
保险业务收入		1,682,501,705	1,358,081,525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42,459,209	185,134,281
减: 分出保费		(404,240,690)	(306,250,52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073,289)	(41,993,000)
投资收益		44,383,842	43,720,29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汇兑收益/(损失)		367,084	(1,102,888)
其他业务收入		4,046,613	6,418,910
二、营业支出		(1,287,192,947)	(1,066,064,644)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945,773,634)	(405,161,128)
减: 摊回赔付支出		522,016,078	88,985,2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8,554,377	76,466,118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24,083,505)	(104,218,470)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40,866,346)	(28,252,7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129,747)	(59,815,1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439,605)	(133,318,543)
业务及管理费		(609,879,725)	(539,134,66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76,134,533	42,391,562
其他业务成本		-	(2,526,359)
资产减值损失		(23,725,373)	(1,480,477)
三、营业亏损		(34,207,682)	(7,190,327)
加: 营业外收入		7,659,263	3,316,480
减: 营业外支出		(57,301,469)	(179,067)
四、亏损总额		(83,849,888)	(4,052,914)
减: 所得税费用		14,199,652	2,343,320
五、净亏损		(69,650,236)	(1,709,5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695	148,318
七、综合损失总额		(69,463,541)	(1,561,276)

(三)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70,312,644	1,153,670,37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140,638,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3,992	9,507,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5,426,636	1,303,816,45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72,430,918)	(353,126,599)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24,733,680)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2,352,066)	(130,356,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087,580)	(309,663,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26,577)	(79,370,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45,012)	(178,223,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675,833)	(1,050,740,23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49,197)	253,076,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127,400	262,177,9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04,636	20,355,12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932,036	282,691,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3,540,000)	(485,577,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99,011)	(28,534,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839,011)	(514,111,06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06,975)	(231,419,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3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35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7,929)	(255,0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29)	(279,84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32,071	(279,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491,045	(934,4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7,433,056)	20,442,32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511,435	315,069,10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78,379	335,511,43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601,036,114	1,559,266	(167,146)	35,430,608	29,970,376	96,845,793	764,675,011
二、2015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所有者投入资金	310,350,000	-	-	-	-	-	310,350,000
(二) 净亏损	-	-	-	-	-	(69,650,236)	(69,650,236)
(三) 其他综合收益	-	-	186,695	-	-	-	186,695
三、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911,386,114	1,559,266	19,549	35,430,608	29,970,376	27,195,557	1,005,561,470
一、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601,036,114	1,559,266	(315,464)	35,430,608	29,970,376	98,555,387	766,236,287
二、2014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所有者投入资金	-	-	-	-	-	-	-
(二) 净亏损	-	-	-	-	-	(1,709,594)	(1,709,594)
(三) 其他综合收益	-	-	148,318	-	-	-	148,318
三、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601,036,114	1,559,266	(167,146)	35,430,608	29,970,376	96,845,793	764,675,011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美亚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母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7]857号文批准,原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在华分公司”)于2007年7月改建为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9月24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5年3月9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231号文批准,美亚保险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股份转让后,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公司同时使用人民币、美元、港元、欧元、日元、澳元、新元、加元和英镑进行外汇分账制会计核算,所有资产、负债和损益账户都以原币入账和记载。每种原币试算表均被视为正式的账户记载。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利润表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ii)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i) 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ii) 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年	0%	25%
电子设备	3 年	0%	33%
办公设备	5 年	0%	20%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g)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h)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和存出保证金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i)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j)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计划，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公司建立了职工补充养老计划，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补充养老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k)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l)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m)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存入分保准备金、预提费用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n)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1)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2)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7(h)。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o)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p) 租赁

实际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当期摊余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当期长期应付款列示。

(q)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r)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本公司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64%	14.54%
决赔款准备金	10.71%	11.94%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i)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iii)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的摊销。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使用可比公司法，即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进行估值。

定期存款、保险公司理财产品、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本公司对未来是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公司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公司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可能适当作出减值。

(s) 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本公司采取在公司总部所在地上海进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相关所得税率为 25% (2014 年：25%)。

5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说明的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7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公司通过再保险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所面临的风险，其中合约再保部分主通过位于纽约的总部再保险部负责管理公司的全球再保安排。使我们得以受益于总部的业务规模，包括其分保能力、价格和优惠的分保条件，分享建立分保管理所需的系统和资源方面的投资效益。在获得保监会批准并经我司总部的同意后，我们继续选择 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 作为我司 2015 年度的比例与非比例合约的再保险人。经多番协商，我们最终与 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 签订了《一般财产险的比例分保合同》、《一般财产险的超赔分保合同》和《航空险比例分保合同》各一份，保险期限均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年度本公司向 AIG 旗下公司分出的合约再保险保费为人民币 17,726 万元；相关应付分保帐款余额为人民币 9,469 万元；存入合约再保险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9,459 万元。

8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进行企业合并、分立。

9.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65,412,623	65,412,623	61,369,049	61,369,049
美元	5,030,454	32,665,756	2,714,336	16,609,019
小计		98,078,379		77,978,068
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人民币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美元	0	0	33,916,223	207,533,367
小计		50,000,000		257,533,367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15,412,623	115,412,623	111,369,049	111,369,049
美元	5,030,454	32,665,756	36,630,559	224,142,386
		148,078,379		335,511,435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货币市场基金	214,507,720	183,119,279
	214,507,720	183,119,279

C 应收保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73,216,684	74%	-	0%	105,239,712	64%	-	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9,985,317	21%	1,387,712	3%	46,564,443	28%	992,665	2%
1 年以上	11,799,399	5%	8,258,684	70%	12,538,610	8%	6,773,608	54%
	235,001,400	100%	9,646,396	4%	164,342,765	100%	7,766,273	5%

D 应收分保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34,641,545	47%	-	0%	67,878,007	39%	-	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7,106,886	37%	869,093	1%	44,391,603	26%	1,057,913	2%
1 年以上	46,145,233	16%	24,171,666	52%	60,783,096	35%	12,344,856	20%
	287,893,664	100%	25,040,759	9%	173,052,706	100%	13,402,769	7%

E 定期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1,008,660,000	1,008,660,000	756,420,000	756,420,000
美元	8,500,000	55,195,600	17,000,000	104,023,000
		1,063,855,600		860,443,000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30,860,000	66,300,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29,455,600	172,011,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13,000,000	407,131,5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90,540,000	150,000,000
3 年以上	-	65,000,000
	1,063,855,600	860,443,000

F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企业债券投资	5,063,000	4,834,000

G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82,370,000 元,其中人民币 50,000,000 元以 3 年期定期存款形式存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32,370,000 元以 2 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出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20,3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50,000,000 元以 3 年期定期存款形式存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70,300,000 元以 3 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4 年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4,422,071	1,682,501,706	-	1,562,274,393	1,562,274,393	474,649,3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70,080,914	404,400,127	945,773,634	(166,275,912)	779,497,722	694,983,319
	1,424,502,985	2,086,901,833	945,773,634	1,395,998,481	2,341,772,115	1,169,632,703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6,232,284	404,240,691	-	358,088,759	358,088,759	132,384,2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5,137,828	154,177,618	522,016,078	53,929,953	575,946,031	303,369,415
	811,370,112	558,418,309	522,016,078	412,018,712	934,034,790	435,753,631
分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8,189,787	1,278,261,015	-	1,204,185,634	1,204,185,634	342,265,1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4,943,086	250,222,509	423,757,556	(220,205,865)	203,551,691	391,613,904
	613,132,873	1,528,483,524	423,757,556	983,979,769	1,407,737,325	733,879,072

其他项目中包含剩余边际的摊销。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7,394,073	107,255,311	474,649,384	289,901,715	64,520,356	354,422,0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6,408,287	228,575,032	694,983,319	825,068,528	245,012,386	1,070,080,914
	833,802,360	335,830,343	1,169,632,703	1,114,970,243	309,532,742	1,424,502,985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774,766	23,609,450	132,384,216	69,255,279	16,977,005	86,232,2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9,948,092	103,421,323	303,369,415	593,248,617	131,889,211	725,137,828
	308,722,858	127,030,773	435,753,631	662,503,896	148,866,216	811,370,112
分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8,619,307	83,645,861	342,265,168	220,646,436	47,543,351	268,189,78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6,460,195	125,153,709	391,613,904	231,819,911	113,123,175	344,943,086
	525,079,502	208,799,570	733,879,072	452,466,347	160,666,526	613,132,873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再保前		
责任险	223,572,231	162,837,686
企财险	68,040,200	67,353,691
工程险	40,412,634	30,497,124
信用险	30,216,322	13,481,081
短期健康险	27,809,155	20,305,287
货物运输险	24,292,839	23,193,735
意外伤害险	19,589,400	18,307,663
特殊风险保险	13,951,341	6,925,588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5,032,524	4,151,843
其他	21,732,738	7,368,373
	474,649,384	354,422,0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准备金		
企财险	41,544,701	39,309,410
责任险	39,405,913	19,601,688
工程险	16,643,609	13,575,874
信用险	12,635,545	4,166,660
特殊风险保险	8,542,013	3,471,537
货物运输险	8,084,478	5,346,626
短期健康险	3,171,322	83,112
意外伤害险	2,160,559	464,694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01,589)	5,204
其他	297,665	207,479
	132,384,216	86,232,284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再保前		
责任险	234,050,732	240,547,240
货物运输险	144,316,809	76,540,177
信用险	102,317,567	83,161,310
意外伤害险	54,517,845	55,833,802
短期健康险	46,146,634	28,648,891
企业财产险	45,376,793	513,624,069
特殊风险保险	34,301,851	38,830,663
工程险	23,256,913	25,402,081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593,506	909,996
其他	9,104,669	6,582,685
	694,983,319	1,070,080,9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准备金		
责任险	81,672,988	111,349,818
货物运输险	81,226,564	16,893,687
信用险	67,473,718	55,455,246
企业财产险	27,264,373	491,492,806
特殊风险保险	23,356,403	22,486,517
工程险	16,570,292	21,653,857
意外伤害险	1,266,597	4,837,065
短期健康险	319,943	7,834
其他	4,218,537	960,998
	303,369,415	725,137,828

按性质划分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保前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07,518,309	794,970,32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8,509,983	199,214,879
理赔费用准备金一		
已发生已报案	21,603,907	27,891,772
已发生未报案	47,351,120	48,003,934
	694,983,319	1,070,080,9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134,034	614,645,67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7,411,210	91,551,574
理赔费用准备金一		
已发生已报案	8,137,156	11,499,844
已发生未报案	6,687,015	7,440,731
	303,369,415	725,137,828

I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6,817,856	107,271,425	-	-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4,299,542	97,198,168	20,592,309	82,369,234
资产减值准备	11,218,649	44,874,594	5,292,260	21,169,041
理赔费用准备金	13,532,714	54,130,856	14,238,782	56,955,131
无形资产摊销	4,061,172	16,244,690	2,675,021	10,700,083
预提工资	-	-	22,008,106	88,032,428
预提费用	-	-	923,803	3,695,2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55,716	222,861
	79,929,933	319,719,733	65,785,997	263,143,989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16	26,066	-	-
	6,516	26,066	-	-

(c)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79,923,417	65,785,997

J 其他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a)	100,109,594	86,772,148
存入分保准备金	94,586,865	313,116,654
应缴保险保障基金	4,485,340	2,502,046
应付融资租赁款项	98,161	216,090
预提费用	-	3,695,211
合计	199,279,960	406,302,149

(a)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公司	48,284,940	34,446,700
应付保险款项	22,384,467	21,318,419
其他	29,440,187	31,007,029
	100,109,594	86,772,148

K 保险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费收入(a)	1,440,042,496	1,172,947,244
分保费收入(b)	242,459,209	185,134,281
	1,682,501,705	1,358,081,525

(a) 保费收入

为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按险种划分保费收入，包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意外伤害险	450,636,479	398,832,118
责任险	428,724,912	336,214,934
货物运输险	177,094,678	179,705,814
企业财产险	132,053,921	106,227,170
短期健康险	102,726,452	62,123,998
信用险	49,731,792	36,617,767
特殊风险保险	25,204,868	15,719,453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0,685,675	6,411,276
工程险	3,748,132	13,217,172
家庭财产险	57,949,121	15,070,029
其他险	1,486,466	2,807,513
	1,440,042,496	1,172,947,244

(b) 分保费收入

为本公司分入分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按险种划分分保费收入，包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财产险	72,035,882	62,764,036
责任险	67,513,159	73,716,906
工程险	42,943,366	16,817,596
信用险	26,036,723	9,007,671
特殊风险保险	19,446,938	14,456,491
货物运输险	12,787,959	7,429,370
意外伤害险	759,787	465,730
短期健康险	129,178	105,044
其他险	806,217	371,437
	242,459,209	185,134,281

L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按险种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财产险	127,648,349	106,776,598
责任险	118,693,482	92,106,118
货物运输险	43,489,448	39,934,444
信用险	33,341,954	20,411,089
特殊风险保险	30,170,269	17,970,394
工程险	28,884,458	18,569,602
意外伤害险	13,434,138	8,100,165
短期健康险	7,082,893	1,011,592
其他险	1,495,699	1,370,522
	404,240,690	306,250,524

M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7,790,326	37,844,554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	6,388,442	5,669,998
债券利息收入	205,074	205,742
	44,383,842	43,720,294

N 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险相关服务费收入	2,749,448	3,156,237
活期及三个月以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97,165	3,262,673
	4,046,613	6,418,910

O 赔付支出

(a) 按照保险合同性质，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赔款支出	479,718,155	354,696,101
分保赔款支出	466,055,479	50,465,027
	945,773,634	405,161,128

(b) 按照险种划分，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财产险	443,128,525	37,045,443
意外伤害险	126,224,912	111,278,642
短期健康险	103,738,626	60,885,549
责任险	94,110,642	98,741,303
货物运输险	81,173,801	73,118,498
信用险	55,300,903	3,331,925
特殊风险保险	13,352,273	14,481,668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1,362,741	1,828,169
工程险	9,215,389	(230,767)
其他	8,165,822	4,680,698
	945,773,634	405,161,128

赔付支出中包含理赔人员薪金、津贴及加班费共计人民币 17,963,068 元(2014 年度： 15,661,838 元)。

P 摊回赔付支出

按险种划分摊回赔付支出，包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财产险	429,145,582	33,440,299
信用险	36,351,947	(2,381,755)
责任险	25,701,398	37,215,503
货物运输险	13,095,009	10,431,703
工程险	8,395,763	601,718
特殊风险保险	6,772,581	7,417,409
意外伤害险	2,370,743	2,233,393
短期健康险	155,859	1,790
其他	27,196	25,179
	522,016,078	88,985,238
Q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78,554,377)	(76,466,118)
(b)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90,577,410)	(83,061,24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642,289	5,899,616
理赔费用准备金	(6,619,256)	695,514
	(378,554,377)	(76,466,118)
R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按准备金性质，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24,083,505	104,218,470
(b) 按准备金性质，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15,692,040	109,028,99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894,079	(2,876,596)
理赔费用准备金	3,497,386	(1,933,928)
	424,083,505	104,218,470
S 分保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财产险	11,171,386	7,246,704
责任险	8,368,977	11,029,638
信用险	6,349,149	2,248,754
工程险	5,827,506	1,548,917
特殊风险保险	5,326,461	3,508,150
货物运输险	3,679,972	2,564,270
意外伤害险	56,031	57,162
短期健康险	10,638	13,339
其他	76,226	35,843
	40,866,346	28,252,777

T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为本公司支付给受其委托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保险中介代理机构的手续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意外伤害险	97,131,867	89,510,352
责任险	26,813,579	22,905,026
货物运输险	5,347,569	6,312,601
信用险	4,864,639	3,499,007
企业财产险	4,428,546	4,233,933
短期健康险	4,287,895	2,920,182
特殊风险保险	856,845	770,862
工程险	509,735	2,432,221
机动车车辆保险	64,262	-
其他险	1,134,668	734,359
	145,439,605	133,318,543

U 业务及管理费

为本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金、津贴及加班费	273,874,494	258,134,0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46,509,347	49,837,869
宣传费	44,873,419	26,884,317
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费	33,395,319	29,066,127
社会统筹保险费	31,350,092	33,590,168
直销坐席费	31,132,101	20,744,757
咨询费	30,879,132	14,635,395
房租	30,287,678	34,835,710
职工福利费	14,287,721	8,901,712
公积金	13,473,532	13,322,021
保险保障基金	11,510,872	9,350,176
工会经费	4,717,760	5,079,193
业务招待费	3,318,744	1,811,817
保险业务监管费	1,304,708	1,269,459
职工教育经费	811,115	795,050
其他	38,153,691	30,876,896
	609,879,725	539,134,667

本公司 201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26,309,018 元(201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20,225,682 元)。

本公司根据《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对公司费用在业务及管理费、赔付支出和投资收益之间进行分摊。2015 年度在费用分摊前薪金、津贴及加班费金额为 294,926,380 元；宣传费金额为 44,956,564 元；资产的折旧费及摊销费金额为 34,658,316 元；职工福利费金额为 15,305,815 元；工会经费金额为 5,111,892 元；业务招待费金额为 3,363,147 元；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 863,974 元。

V 摊回分保费用

按险种划分摊回分保费用，包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责任险	19,714,150	8,562,643
企业财产险	15,724,837	14,918,487
信用险	12,954,505	6,562,758
货物运输险	9,631,995	3,833,948
工程险	7,929,574	4,977,048
特殊风险保险	3,811,704	2,251,332
意外伤害险	3,351,967	866,838
健康险	2,723,420	-
其他险	292,381	418,508
	76,134,533	42,391,562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 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审计意见说明（如审计意见中存在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

无。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公司严格按照集团公司要求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和作业流程，成立了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主要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财务、法律、精算等部门组成。公司将面临的主要风险分为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和运营风险等，并对这些风险进行识别、定性和定量分析与控制。

1. 保险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公司产品定价严格遵循谨慎原则和精算原理，业务承保严格按照各产品线的核保政策进行。对大型的复杂的承保项目，专门的工程师会进行现场调查和风险评估。相关部门对理赔经验和数据进行及时跟踪，并反馈给核保部门。核保部门有绝对的权限承保或拒保风险。2015 及 2014 年末本公司的法定准备金结果如下：

表： 保险风险分析（基于再保后法定准备金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责任险	357,623,703	291,698,063
货物运输险	78,296,414	75,594,369
意外伤害险	74,198,525	73,497,137
短期健康险	61,273,498	42,489,768
信用险	49,975,479	35,300,752
企财险	45,859,399	47,782,185
工程险	28,279,056	20,103,536
家财险	24,554,966	9,715,440
特殊风险保险	15,114,031	18,159,288
机动车辆保险	6,539,216	5,334,457
保证险	3,197,340	3,049,714
其它险	0	3,754
合计	744,911,628	622,728,463

上表中的法定准备金主要包括法定保费准备金和法定赔款准备金。其中，法定保费准备金，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对所有险种截止准备金评估时点的有效保单运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评估并考虑其充足性后计算而得；而法定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其中，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由理赔人员根据个案情况逐案评估而得，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由精算人员运用链梯法、BF 法等精算方法，依据精算原理评估而得，而理赔费用准备金则由精算人员根据公司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和公司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赔款准备金结果运用精算公式计算而得。

从上表看出，本公司的保险风险按准备金来衡量仍以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和意外伤害险为主，与 2014 年相比，责任险、短期健康险和信用险的比重略有上升；而货运险、意外伤害险和企财险比重有所下降。

2. 信用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信用风险是公司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经济损失的风险，也包括再保交易对手破产的风险。从投资产品来看，目前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中涉及到信用风险的资产全部为银行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等，此类资产信用主体的信用评级高，且分散程度较高，在报告期内信用风险水平未发生明显变化。

从交易对手来看，公司目前绝大部分交易对手系资质良好的再保公司。公司最重要的再保人系公司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并根据再保协议对其应收再保险准备金和应收再保款项提供现金担保，有效降低了这部分敞口的信用风险水平。公司其他再保险交易对手资质良好，截至报告日信用风险敞口有限。

公司拖欠保费的客户是公司信用风险另一来源。截至 2015 年四季度拖欠三个月以上保费占比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单个客户最大拖欠金额有限。

3. 运营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运营风险主要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完善的运营风险报告机制有效地降低了运营风险水平。

本公司始终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体系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稳健经营策略的一项重要工作。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核心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所属集团全面实施了内部控制框架指引，该指引对公司业务运营及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提出了严格的操作要求，是公司开展内部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根据集团要求，本公司各部门对各项指引进行了本地化处理，纳入国内法律法规相应的监管要求，形成了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框架指引体系。各操作指引的责任人须对相关员工进行培训并督促该指引的执行落实。

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利用风险与控制自查，问题反馈等方法评估运营风险，跟踪发生的问题及相应对策的落实，并将调研结果上报给资本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亚太区风险管理部。针对已识别的这些运营风险，相应的风险所有部门已制定了风险消减计划和控制措施，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对这些计划和措施进行定期跟踪，确保其得以落实，风险状况得以改善。

保险欺诈风险是操作风险的一个重要分类，公司高度重视欺诈风险，开始建立机制定期统计涉嫌保险欺诈的风险数据。在报告期内，涉嫌欺诈待查的理赔案例数有所上升。

4. 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识别和评价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和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投资资产全部为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

由于我公司业务和客户的特性，部分业务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的变化会造成本公司汇兑收益或损失。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本公司依然会面临一定程度的汇率风险。本公司将继续以资产负债匹配为主要出发点，对公司的货币风险最大敞口进行限定。

(二) 风险控制

1. 内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各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等各司其职又通力合作的内部风险管理架构。

● 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公司设立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裁、风险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并监督目标实施。

● 合规管理委员会

合规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裁、各部门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以及分公司总经理组成，制定和监督公司合规政策的执行。

● 风险管理部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跟踪，并对风险评估中出现的问题等定期出具书面报告，向公司管理层、风险与资本委员会和公司区域总部的风险管理部门汇报；并负责协调各部门，跟踪了解风险控制解决方案的实施状态，更新上报给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及管理层。此外，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对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的重大议题进行建议。

● 合规部

公司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合规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内部管理政策，制定全面的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制度，经合规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内部合规管理政策定期对公司运营的各个领域进行合规检查。此外，合规管理部负责协调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定期向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合规风险问题，并对风险评估及解决方案、内部审计提出的控制薄弱环节及相关整改方案进行全面跟踪落实。

● 各职能部门

公司各职能部门均采取垂直化管理。针对公司运营中所特有的风险，公司各职能部门针对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对风险信息进行搜索、识别、分析、评估、汇总，并制订出各职能部门内部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这些内部风险管理控制体系涵盖了核保、再保、理赔、销售、财会、资金运用、产品开发、运营、系统开发等各个环节。

● 内部审计部

内部审计部采用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模式，定期分析公司存在的各类风险，通过检查、评价风险管理过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发现风险管理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并对风险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的建议。公司内部审计部向区域内部审计机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为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遵循全面管理与重点监控相统一、独立集中与分工协作相统一的原则，加强了内部风险控制环境建设，进一步完善了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和控制等。

3.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重点环节主要包括：

产品开发：所有产品的设计和报备由总公司集中管理，每个产品利润中心提出产品需求、草拟产品条款及建议费率，法律部门负责条款审核，精算部门进行费率审核。条款设计和费率厘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执行，并秉承公司一贯的审慎风格，从产品源头控制风险。根据保险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制定实施了《产品开发相关责任人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产品开发、产品审批、备案等业务操作，界定及明确相关人员责任，严格控制产品开发风险。

销售渠道：我司业务渠道的组织架构及运作都由公司集中管理。销售渠道部和合规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涉及销售管理的政策及多项控制措施，如：《直销业务管理手册》、《兼业代理机构管理》，全面规范了代理机构的资格审核、合同订立、保费划转和佣金手续费结算等要求。根据监管机构中介业务监管要求，公司还建立了保险代理台帐、代理业务合规经营档案、保险代理培训档案等，通过定期监督及检查，确保销售业务、销售行为合法、合规。另外，公司代理业务部根据合规经营档案，对各分支机构代理业务进行了全面检查，全面控制销售风险。为加强保险中介业务管理，建立有效的保险中介业务管理体系，规范保险中介业务管理行为，公司还制订了《保险中介业务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在保险中介机构的选择标准、保险中介业务关系的建立及管理、保险中介业务信息系统和保险中介业务监督及审计等方面完善了中介业务管理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承保管理：公司各产品利润中心独立运作，进行专业化管理。利润中心经理实施双线领导，在经营当地有直接本地领导，同时，还有专业产品线区域总部领导，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在利润中心内部，实施分级核保权限设置，超越权限的投保申请进行逐级汇报；核保人有严格的考试和培训系统，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和风险管理意识；利润中心定期实施内部审计，包括总部核保部的专业审计及内部审计部门的综合审计，发现任何问题，及时予以更正。

再保管理：再保险是我司风险管控的重要手段，是公司经营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转移风险、稳定经营、提升技术和扩大承保能力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了正确发挥再保险在控制风险、保障资本金、降低营运的不稳定性方面的作用，长期以来，我司一直致力于建立一个既符合当地监管要求又结合本公司经营特色的再保险业务管理平台，以便合理分散风险，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再保险管理部门制订了《再保险管理指引》。该指引主要涵盖了再保险的基本方针及合规要求，包括合约再保业务、再保险临时分保业务、关联企业再保业务、业务培训及监控等日常管理事项，确保再保险业务运作的有效性及合规性。

财务管理：本公司财务部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和核算的相关制度，其中《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作为最主要的财务制度，主要包括审批权限、备用现金及现金借款、费用报销及操作程序、银行付款审批、银行支票、固定资产、资金运用及管理等内容。财务预算和费用管理方面，公司实行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例如《年度的预算和说明》，科学制定年度计划、目标，合理分配资源。为加强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登记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实物的安全完整，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的管理部门及其岗位职责以及固定资产的采购、记录、保管、使用、调拨、盘点、维修和清理等管理规定和流程。资金与资产保管要求方面，公司资金全部由总部统一管理和运用，有效杜绝了资金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对包括分支机构在内的公司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和实时监控，确保资金及时上划集中。定期核对现金和银行存款账户，定期盘点，确保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求不断改进，确保公司财务管理的合规有效。

核损理赔：公司建立了标准、清晰的理赔流程，对操作规范及理赔时效作出了明确规定，严格落实公司《理赔处理》内控操作指引中相关规定，确保员工在执行理赔时，符合公司针对理赔施行的规定与目标，在符合成本效率的原则下提供多样革新的理赔操作办法，为客户提供令人满意的优质服务。公司通过对已决和未决赔案的日常抽样检查，定期及不定期的内外部审计，客户满意度调查及投诉处理等方式确保理赔质量。公司已建立重大理赔案件汇报制度，对疑难案件或超出本地理赔权限的案件由上级部门复核及授权。错误拒赔及虚假赔案的防范主要依靠集中拒赔权限及内外部审计等管理手段进行防范，今后将通过系统风险提示进一步加强管控。

资金运用：公司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的要求选择投资品种和控制比例范围，根据经营战略和整体发展规划，坚持

谨慎稳健的投资策略。公司定期召开经营管理层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董事会投资委员会会议，管理层投资决策委员会所提出的所有投资事项需经过董事会投资委员会的审议通过。现任董事会投资委员会由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执行官及集团公司派驻董事会的有关领导组成，管理层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投资、精算、财务和风险管理等职能部门成员组成，共同决定公司重大保险资金运用事项。

业务单证管理：公司的投保单、保单、批单等电子版单证的模版，由各险种业务部门设计提供，并存放于专门的系统或有特定使用权限的电子文件夹内，由客服部门的业务处理人员使用。预印条款和发票等实物单证由各险种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提供，客服部设专人申领、保管、使用。作废、核销的单证交回行政部进行统一销毁。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为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入保费之和）	赔款支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承保利润
企业财产保险	193,626,006,219	204,089,803	443,128,525	26,495,499	18,112,420	23,228,633
家庭财产保险	28,132,860,474	57,965,433	7,937,076	21,016,435	1,641,039	3,498,887
机动车辆保险	2,625,380,241	10,685,675	11,362,741	5,134,113	1,593,506	(69,196,156)
工程保险	4,533,550,016	46,691,498	9,215,389	23,769,025	6,686,621	632,941
责任保险	241,762,827,000	496,238,071	94,110,642	184,166,318	152,377,744	87,355,376
信用保险	9,400,142,868	75,768,516	55,300,903	17,580,777	34,843,849	(11,151,302)
货物运输保险	364,019,468,474	189,882,637	81,173,801	16,208,361	63,090,245	3,672,101
特殊风险保险	8,562,135,503	44,651,806	13,352,273	5,409,328	10,945,448	(1,068,414)
健康险	855,742,048,947	102,855,629	103,738,626	24,637,833	45,826,691	(88,469,029)
意外伤害保险	4,888,046,974,945	451,396,266	126,224,912	17,428,841	53,251,248	(5,764,691)
其他险种	803,360,078	2,276,371	228,747	418,638	3,245,093	(2,018,195)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本公司在 2015 年年末的实际资本为人民币 71,386 万元，最低资本为人民币 19,466 万元。

（二）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公司在 2015 年年末的偿付能力溢额为人民币 51,920 万元。

（三）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67%，远高于监管要求 100% 的充足率水平，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非常充足。

（四）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与上年末 292% 相比，偿付能力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5 年度我司收到母公司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 增资人民币 31,035 万元，从而实际资本比去年大幅增加

上述因素的作用下，造成本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比上年末有较大增加。

六、其他信息

（一）、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相互之间的再保险业务，由于理赔及其他业务原因而发生的为对方代垫的赔款及费用。另外还包括关联方上海亚美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投保本公司的责任保险，关联方 AIG SHARED SERVICES CORPORATION (PHILIPPINES) 向本公司提供电脑信息系统相关服务等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均须获得董事会的批准授权。如公司需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达到或可能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相关部门经理在完成内部管理相应审批流程后，通知董事会秘书将该交易的审批作为一项议案列入下一次董事会会议的议程中。公司董事于董事会会议中充分了解讨论交易相关情况，并作出决议批准或不批准相关交易。交易须于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2015 年度，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与AIG Global Services, Inc (“AIGGS”)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在2015年度内继续执行与AIG Global Services, Inc.的服务协议。根据服务协议, AIGGS向本公司提供服务, 服务范围包括windows域控管理, 邮件服务, 网络监控及运行保障, 系统平台及数据库维护等基础架构技术服务, 本公司向AIGGS支付服务费。预计与AIGGS在服务协议项下的2015年度交易规模可能会超过重大交易认定标准。本公司已就本项交易向中国保监会进行报告, 报告文号为美亚保险[2015]119号。并于2015年4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报告文号为美亚保险[2015]137号。

2. 与上海亚美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亚美咨询”)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在2015年度内向亚美咨询在原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的保单上再出具批单以承保新型号苹果设备, 另外根据保单损失率情况, 在批单内对原承保型号的定价进行了调整。本公司已就本项交易向中国保监会进行报告, 报告文号为美亚保险[2015]295号。并于2015年11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报告文号为美亚保险[2015]317号。

3. 与AIG TRAVEL ASIA PACIFIC PTE.LTD (“ATAP”)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在2015年度内继续执行与关联公司AIG TRAVEL ASIA PACIFIC PTE.LTD.的框架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ATAP向本公司部分意外健康险(如境外旅行险)的客户提供24小时旅行支援和医疗救援联络服务。预计与ATAP在服务协议下2015年的预计交易量可能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本公司已就本项交易向中国保监会进行报告, 报告文号为美亚保险[2015]323号。并于2015年11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报告文号为美亚保险[2015]333号。

4. 与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自2015年12月1日起一年内执行与关联公司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的《一般财产险比例再保险合同》、《一般财产险超赔再保险合同》和《巨灾超赔再保险合同》。根据协议约定, 预计上述再保险合同于2016年的预计交易量可能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本公司已就本项交易向中国保监会进行报告, 报告文号为美亚保险[2015]353号。并于2015年12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报告文号为“美亚保险[2015]355号”。

(二)、重大事项

2015年度, 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本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了以下重大事项: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载体	披露内容	报告文号
1.	2015年3月27日	本公司互联网站 http://www.aig.com.cn	2015年度第1号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由 AIU Insurance Company 变更为 American Home Assurance Company	美亚保险[2015]073号
2.	2015年10月28日	本公司互联网站 http://www.aig.com.cn	2015年度第2号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11,386,114元	美亚保险[2015]313号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日期: 2016年4月27日